

ICS 59.080.30
W 43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43006—2011
代替 FZ/T 43006—1993

柞蚕绢丝织物

Tussah spun silk fabrics

2011-05-18 发布

2011-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行业标准
柞蚕绢丝织物
FZ/T 43006—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226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 FZ/T 43006—1993《柞蚕绢丝织物》的修订。本标准代替 FZ/T 43006—1993。

本标准与 FZ/T 43006—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柞蚕绢丝织物应符合 GB 18401 要求(见 3.4)；
- 增加了纤维含量偏差的考核项目(见 3.5)；
- 增加了色差的考核项目(见 3.5)；
- 提高了色牢度的指标值(见 3.5,1993 年版的 3.4)；
- 规定了成包前绸匹的实测回潮率(见 6.2.6)。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1)归口。

本标准由辽宁丝绸检验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盖州市暖泉丝绸厂参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爽、刘明义、张德聪、陈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Z/T 43006—1993。

柞蚕绢丝织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柞蚕绢丝织物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评定各类练白、染色和色织的纯柞蚕绢丝织物,以及柞蚕绢丝(含量 50%及以上)与其他纤维交织的丝织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T 15552 丝织物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3 要求

3.1 柞蚕绢丝织物的要求包括密度偏差率、质量偏差率、断裂强力、纤维含量偏差、水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等内在质量和色差(与标样对比)、幅宽偏差率、外观疵点等外观质量。

3.2 柞蚕绢丝织物评等以匹为单位。质量偏差率、断裂强力、纤维含量偏差、水洗尺寸变化率、色牢度按批评等。密度偏差率、外观质量按匹评等。

3.3 柞蚕绢丝织物的品质由各项技术指标中最低等级评定。其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三等品,低于三等品的为等外品。

3.4 柞蚕绢丝织物应符合 GB 18401 的有关要求。

3.5 柞蚕绢丝织物的要求见表 1。

表 1 柞蚕绢丝织物的分等规定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幅宽偏差率/%	±2.0	±3.0	超过±3.0	
密度偏差率/%	-3.0及以上	-3.1~-5.0	-5.1~-8.0	-8.0以下
质量偏差率/%	-4.0及以上	-4.1~-7.0	-7.1~-10.0	-10.0以下
色差(与标样对比)/级	≥ 4	3-4		3
断裂强力/N	≥	200		
纤维含量偏差/%	按 FZ/T 01053 执行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及以上	-4.1~-6.0	-6.1~-8.0	-8.0 以下
	纬向	-1.0 及以上	-1.1~-2.0	-2.1~-4.0	-4.0 以下
色牢度/级 ≥	耐水、耐汗 渍、耐洗	变色	4	3-4	
		沾色	3-4	3	
	耐干摩擦		3-4	3	
	耐光		3-4	3	
外观疵点/分 ≤	幅宽 114 cm 及以下 每 2.5 m 及以内	0.8	1.0	2.0	4.0
	幅宽 114 cm 以上 每 2 m 及以内	0.8	1.0	2.0	4.0

3.6 柞蚕绢丝织物外观疵点评分办法见表 2。

表 2 外观疵点评分办法

疵点类别		疵 点 程 度	评 分	限 度
经向疵点	线状	(1) 5 cm~25 cm, 连续性每 25 cm; (2) 宽急经、粗细经 10 cm~50 cm, 连续性每 50 cm~100 cm	1 1	三等 二等
	条状	3 cm~20 cm, 连续性每 20 cm	1	等外
纬向疵点	线状	30 cm~全幅	1	三等
	条状	普通: 10 cm~全幅; 明显: 10 cm~全幅	1 2	三等 等外
破损		(1) 0.2 cm~1.0 cm, 连续性每 1.0 cm;	1	等外
		(2) 破边每 1.0 cm~5.0 cm	1	三等
杂物织进		每 0.5 cm~5.0 cm	1	等外
纤维损伤		2 cm~10 cm, 连续性每 10 cm	1	等外
斑渍		普通: 1 cm~5 cm, 连续性每 5 cm;	1	三等
		明显: 0.3 cm~2.0 cm, 连续性每 2 cm	1	等外
大糙		1.5 cm 及以上, 每只	1	三等
经柳		普通: 每 100 cm;	1	二等
		明显: 每 100 cm	1	三等
纬斜		3% 及以上, 每 100 cm	1	三等
色泽深浅		普通: 50 cm 及以内, 连续性每 50 cm;	1	二等
		明显: 50 cm 及以内, 连续性每 50 cm	2	三等
边疵		每 100 cm	1	二等
小疵点		每 4 只	1	二等

3.7 柞蚕绢丝织物外观疵点的说明

3.7.1 疵点类别说明

3.7.1.1 线状:疵点沿经向或纬向延伸,宽度在 0.2 cm 及以下。

3.7.1.2 条状:疵点沿经向或纬向延伸,宽度在 0.2 cm 以上。

3.7.1.3 斑渍:宽度在 0.2 cm 以上的渍。

3.7.1.4 大糙:直径超过正常丝条三倍及以上的糙疵。

3.7.1.5 边疵:连边 1.0 cm 及以内的疵点(破损除外)。

3.7.1.6 小疵点:不足评分起点的局部性疵点(0.2 cm 以下的糙疵不计)。

3.7.2 外观疵点检验的有关规定

3.7.2.1 疵点长度按疵点经向或纬向的最大长度量计。

3.7.2.2 疵点程度起点的确定:对照 GB/T 250,3-4 级及以下为普通,2-3 级及以下为明显。

3.7.2.3 纬向起点以经向每 10 cm 及以内为一评分单位。

3.7.2.4 经向不足评分起点时,按经向疵点评定。

3.7.2.5 不足大糙评定程度的糙疵,如密集甚多,按条状疵点评定。

3.7.2.6 重叠存在的疵点,按较重的一项评定。

3.7.2.7 如某项疵点已达到降等限度,应以已降等等级的起点分数加其他疵点评分数作为该匹绸的总评分数。

3.7.3 开剪拼匹和标疵放尺

3.7.3.1 柞蚕绢丝织物中局部性严重疵点允许开剪拼匹或标疵放尺。但在同一批中二者只能采用一种。

3.7.3.2 下列疵点优等品、一等品中不允许存在,应在工厂内剪除:

- a) 破洞和蛛网;
- b) 4 cm 以上明显的斑渍;
- c) 严重的夹梭档、拆毛档、开河档和错纬档;
- d) 其他类似的严重疵点。

3.7.3.3 开剪拼匹

3.7.3.3.1 匹长 25 m 至 40 m 允许二段拼匹,40 m 以上允许三段拼匹,开剪拼匹的最短段长不短于 5 m。

3.7.3.3.2 开剪拼匹各段的幅宽、色泽、花型、等级应一致。

3.7.3.4 标疵放尺

3.7.3.4.1 绸匹平均每 10 m 及以内允许标疵一次,每次标疵放尺 20 cm,标疵疵点经向长度在 30 cm 及以内允许标疵一次,超过 30 cm 的连续性疵点允许连续标疵,局部性疵点标疵间距不小于 4 m。

3.7.3.4.2 标疵疵点不再累计评分,超过允许标疵次数的绸匹不允许再标疵,仍累计评定逐级降等。

4 试验方法

柞蚕绢丝织物的试验方法按 GB/T 15552 执行。

5 检验规则

柞蚕绢丝织物的检验规则按 GB/T 15552 执行。

6 包装

6.1 包装材料

6.1.1 卷筒用纸管为内径 3.0 cm~3.5 cm 的机制管。纸管要圆整、挺直。

FZ/T 43006—2011

6.1.2 卷板用双瓦楞纸板。卷板的宽度为 15 cm,长度根据柞蚕绢丝织物的门幅或对折后的门幅决定。

6.1.3 包装用纸箱采用高强度牛皮纸制成的双瓦楞叠盖式纸箱。要求坚韧、牢固、整洁、并涂防潮剂。

6.2 包装要求

6.2.1 柞蚕绢丝织物的包装根据用户要求分为卷筒、卷板及折叠三类。

6.2.2 匹与匹之间色差不得低于 GB/T 250 中 4 级。

6.2.3 卷筒、卷板包装的内外层边的相对位移不大于 2 cm。

6.2.4 绸匹外包装采用纸箱时,纸箱内应加衬塑料内衬袋或拖蜡防潮纸,胶带封口。纸箱外用塑料打包带和铁皮轧扣箍紧打箱。

6.2.5 包装应牢固、防潮,便于仓储及运输。

6.2.6 绸匹成包时,绸匹实测回潮率不高于 13.0%。

7 标志

7.1 柞蚕绢丝织物标志要求明确、清晰、耐久、便于识别。

7.2 每匹或每段丝织物两端距绸边 3 cm 以内、幅边 10 cm 以内盖一检验章及等级标记。每匹或每段丝织物应吊标签一张,内容按 GB 5296.4 规定,包括产品名称、主要规格(门幅,经、纬密度,平方米重量)、长度、原料名称及纤维含量百分率、等级、执行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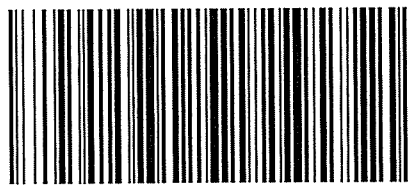
7.3 每箱(件)应附装箱单。

7.4 纸箱(布包)刷唛要正确、整齐、清晰。纸箱唛头内容包括合同号、箱号、品名、品号、花色号、幅宽、等级、匹数、毛重、净重及运输标志、生产厂名、地址。

7.5 每批产品出厂应附品质检验结果单。

8 其他

对柞蚕绢丝织物的规格、品质、包装和标志另有特殊要求者,供需双方可另订协议。



FZ/T 43006-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2267

定价: 14.00 元